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生政策性支出		
项目总资金额	1179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17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计生政策性支出包含：1、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按照《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分别发给二点五元至五元的奖励金，或者给予总额不低于三百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独生子女父母每人300元。奖励人数3500人*300元=105万元，区级配套补助50万元。2、计划生育奖扶补助400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2004年国家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扶助标准：农村独生子和双女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80元，农村独生女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560元。农村独生子和双女户补助人数14000人*1080元+农村独生女补助人数6000人*1560元=2448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补助400万元。3、计划生育特扶补助421万：根据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两年一提标原则，预计扶助标准（根据2018年提标40%）：独生子女一、二、三级残疾家庭父母每人每月780元（9360元/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月1000元（12000元/年），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父母每人每月780元（9360元/年），手术并发症人员：一级每月400元（4800元/年），二级每月300元（3600元/年），三级每月200元（2400元/年）。总计2345.52万元，其中区级配套421元。4、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助30万：从2015年起为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补助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标准：一次性养老保险金500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人数150人*5000元=75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补助30万元。5、计划生育住院护理保险84万：从2016年起，建立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住院护理保险制度，用于补充解决意外伤害和亡故补助、住院期间护理补贴、医保报销后补助报销等。保费为410元/人/年。购买住院护理保险人数2500人*410元/人/年=102.5万元，其中区级配套84万元。6、独生子女家庭居民医保和养老保险补助119万：居民医疗保险资助：预计2020年资助奖励扶助对象17000人，特别扶助残疾扶助对象（含农村四级、手术并发症）780人，特别扶助死亡扶助对象800人，根据2020年居民缴费档次：一档250元、二档625元，预计2020年资助金额为17000*200=3400000、780*250=195000、800*625=500000，合计预计资助409.5万元；资助计生失独家庭父母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根据2017年227人36.71万元，2018年239人34.45万元，2019年资助人数244人，资助金额27.349万元，预计2020年资助人数为280人，资助金额50万元；共计459.5万元，其中区级配套119万元。7、计划生育中年丧子户救助贫困计生家庭慰问扶助60万：1、计生失独家庭父母生病住院补助：根据2017年198人次28.9万元，2018年305人次30.38万元，2019年补助354人次，补助金额19.751万元，预计2020年400人次，补助金额50万元。2、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根据2017年310户，2018年310户，2019年310户，预计2020年310户，每户500元，预计补助金额15.5万元。3、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慰问：预计慰问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困难家庭180户，失独家庭50户，总计230户，每户500元，合计金额11.5万元。总计77万元，其中区级配套60万元。8、计划生育免费手术15万：按照每年发生实际情况，预计需要区级配套至少15万元。</p> <p>以上项目据实结算。</p>		

<p>立项依据</p>	<p>一、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1.《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父母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分别发给二点五元至五元的奖励金,或者给予总额不低于三百元的一次性奖励;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07〕151号)。二、计划生育奖扶补助: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3.《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渝人口发〔2013〕27号)。三、计划生育特扶补助:1.《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2.《重庆市人口计生委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口计生委发〔2007〕141号);3.《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渝人口发〔2013〕27号);4.《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4个部门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66号);5.《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17〕122号);6.《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7.《重庆市人口计生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残疾家庭扶助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渝人口计生委发〔2006〕132号);8.《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9.《重庆市卫计委、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工作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6〕72号)。四、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助:《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4个部门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66号)。五、计划生育住院护理保险:1.《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66号);2.《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计生协发〔2019〕11号)。六、独生子女家庭居民医保和养老保险补助:1.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渝卫发〔2017〕123号);2.《长寿区卫生计生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长卫发〔2018〕85号);3.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父母救助制度的通知》(长卫发〔2019〕172号)。七、计划生育中年丧子户救助贫困计生家庭慰问扶助:1.《长寿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长寿委发〔2007〕21号);2.《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4〕15号);3.《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春节走访慰问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5号);4.《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2016年度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的通知》(长卫办发〔2016〕117号);5.《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2017年度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的通知》(长卫办发〔2017〕157号);6.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父母救助制度的通知》(长卫发〔2019〕172号)。八、计划生育免费手术: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2015年版)》的通知(长卫办发〔2015〕104号)、重庆市长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经费管理制度和拨付办法的通知》(长计生发〔2007〕75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2020年落实计生政策性区级支出1179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指标单位</p>	<p>分值</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计生政策性补助金额</p>	<p>1179</p>	<p>万元</p>	<p>5</p>	
		<p>计生政策性补助人数</p>	<p>≥3.5</p>	<p>万人</p>	<p>5</p>	
		<p>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p>	<p>≥0.35</p>	<p>万人</p>	<p>5</p>	
		<p>奖扶:农村独生子和双女户补助人数</p>	<p>≥1.4</p>	<p>万人</p>	<p>5</p>	
		<p>奖扶:农村独生女补助人数</p>	<p>≥0.6</p>	<p>万人</p>	<p>5</p>	
		<p>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p>	<p>≥0.19</p>	<p>万人</p>	<p>5</p>	
		<p>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扶助人数</p>	<p>≥260</p>	<p>人</p>	<p>5</p>	
		<p>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人数</p>	<p>≥38</p>	<p>人</p>	<p>5</p>	
		<p>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人数</p>	<p>≥150</p>	<p>人</p>	<p>5</p>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住院护理保险人数	≥0.25	万人	5		
			医保资助奖励扶助人数	1.7	万人	5		
			医保资助特别扶助残疾扶助人数	780	人	5		
			医保资助失独家庭扶助人数	800	人	5		
			失独家庭父母居保资助人数	280	人	5		
			失独家庭父母生病住院补助资助人数	400	人次	5		
			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户数	310	户	5		
			春节慰问计生困难家庭户数	230	户	5		
			计生免费手术：安环	≥50	例	1		
			计生免费手术：人流	≥50	例	1		
			计生免费手术：引产	≥20	例	1		
			计生免费手术：取皮埋	≥10	例	1		
			计生免费手术：女扎	≥10	例	1		
			计生免费手术：取环	≥50	例	1		
			退出育龄期妇女取环	≥250	例	2		
			计生免费手术受益人数	≥100	人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政策性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	5

联系人：郭凤霞

联系电话：15025421765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					
项目总资金额	58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58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p> <p>2、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平移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14元/人标准。</p> <p>2020年总资金以69元/人*83.75万人=5778.75万元标准补助，区级配套按比例得出580万资金补助。</p>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5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全面完成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	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	3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	3
			新生儿访视率	≥90	%	3
			早孕建册率	≥85	%	3
			产后访视率	≥85	%	3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	3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8	%	3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	3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45	%	3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	3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镇为单位）	>=90	%	3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真实率	>=95	%	3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	>=50	%	3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血压、血糖控制率	>=50	%	3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0	%	3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	10	
		拨付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金不低于本地筹资总额的80%	2019年12月31日前	是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逐渐减少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57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区居民身体健康状况	逐渐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5

联系人：罗娟

联系电话：13637949356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离岗乡村医生医疗补贴					
项目总资金额	40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4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市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要求，用于补助1965年6月26日至2009年10月7日，在重庆市辖区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的乡村医生，离开乡村医生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乡村医生。户籍迁移到市外的也纳入补助发放范围，发放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和医疗补贴。按照2019年发放情况，2020年对有原始证明材料的离岗乡村医生（779人）发放医疗补贴（一次性养老已发）预计300万元，和对即将完善手续的有档案的离岗村医（大约37人以上）发放医疗补贴和一次性养老定额补助预计100万元，总计区级配套资金400万。</p>					
立项依据	<p>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号） 2. 重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卫基层发〔2016〕85号） 3.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资料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长卫办发〔2017〕31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对有原始证明材料的离岗乡村医生（779人）发放医疗补贴（一次性养老已发）预计300万元，和对即将完善手续的有档案的离岗村医（大约37人以上）发放医疗补贴和一次性养老定额补助预计10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善手续补助村医	779	人	20
			即将完善手续的有档案的离岗村医	≥37	人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医人数	≥816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100	%	20

联系人：郭岩

联系电话：18702362168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社会闲散精神病人生活费和医疗费					
项目总资金额	110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更好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流散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对户籍在长寿区内、无生活来源，虽有法定监护人，但法定监护人属于特殊困难人群的精神病患者；户籍在长寿区内、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监护人的精神病患者；户籍在长寿区外、但由于病情处于急性治疗期，暂时不便转移的精神病患者；户籍信息无法查找、却流散在长寿区内的精神病患者进行医疗救助。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上述病人2020结算年度的医疗费和生活费。</p> <p>医疗费用一般原因患者按每人每天28元救助预算，特殊原因患者按每人每天90元救助计算，预计2019结算年度社会闲散精神病人医疗费为700万元。$16\text{元}/\text{人}\times 12\text{月}\div 365\times$所有救助对象在定点医院实际就餐的天数，预计2019年结算年度社会流散精神病患者生活费救助总额为400万元。总计1100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我区社会流散精神病患者实施分类救助管理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05〕5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流散精神病患者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民政〔2014〕345号文件救助要求和标准，对社会闲散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费进行预算。					
当年绩效目标	2020年预计我院累计收治社会闲散精神病人850人，住院总天数约23万天，治愈好转率达96%以上。近年，我区精神病患者不断增多，特别是带有暴力倾向的患者屡屡造成伤害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加强对社会闲散精神病人的管理和救助，可以减少精神患者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减少病人的痛苦，减轻困难人群的家庭经济负担，杜绝精神病人无人管，放任自留的现象，避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减少因精神病患者引发的恶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流散精神病人补助人数	850	人	20
			住院总天数	23	万天	10
		质量指标	治愈好转率	96	%	10
		时效指标	2019年6月底投资完成率	60	%	10
		成本指标	患者生活费	16	元/天/人	10
			特殊原因患者费用	90	元/天/人	10
一般患者救助费用	28		元/天/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人数	85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6	%	10

联系人：蹇世伟

联系电话：18182227036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名称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2967	市级补助金额		430		
		区级资金		430		
		其他资金		2107		
项目概况	<p>根据渝府办发〔2017〕73号文件，2017年8月底前，所有公立医院启动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新机制，以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医院销售药品成本（不含中草药）为基础推算2020年取消药品加成金额2967万元左右，区级补助430万元。</p>					
立项依据	渝府办发〔2017〕73号、渝卫发〔2017〕53号、渝府办发〔2017〕122号					
当年绩效目标	<p>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巩固改革成果；医院药占比下降1个百分点；减轻病员群众费用负担，每门急人次药品费用控制在120元及以下，每出院人次药品费用控制在3000元及以下；提高病人及职工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率达95%，职工满意率达8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额	2967	万元	15
		质量指标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35	%	15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底完成取消药品加成额	100	%	15
		成本指标	医院承担金额占药品加成额比例	10	%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门急诊人次药品费用	≤120	元	15
			每出院人次药品费用	≤3000	元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6	%	1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预防性体检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15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19年7月1日起，疾控中心不再承担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各区县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以65元/人补助标准，对提供服务的体检机构进行补助。预计人数2.31万人，需补助资金2.31万人*65元/人=150万元。					
立项依据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2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减轻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为从业人员提供优质的健康检查服务，减少传染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人数	2.31	万人	20
		质量指标	受检人群身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的从业人员质量	100	%	15
		成本指标	从业人员补助标准	65	元/人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80	万人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性体检保障从业人员健康率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	15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40408927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健委办公楼搬迁					
项目总资金额	303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50		
		其他资金		253		
项目概况	<p>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和合署办公单位搬迁至望江路国网长寿区供电公司原办公大楼，统筹解决机关办公用房严重不足及合署办公单位分散、多地办公的问题，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提升工作效率。区卫生健康委与开投集团、供电局以及国资委等部门多次接洽协商，计划2020年2月份搬迁到望江路供电局办公楼。办公楼搬迁工作计划于2020年初全面启动，工作内容包含：办公设施购置、房屋改造、功能用房设置等。经测算，大会议室家具11万，中会议室家具3.8万，小会议室家具3万，机关各科室家具22.5万，机关食堂餐桌厨具餐具及各配套冰柜、空调、烟机等16万，档案室16.8万，整体搬迁费用20万，办公楼整修50万，其他视频会议系统、音响、适配器处理器、网络设备、机柜交换机等等160万元。共计303万元，其中区级配套50万元。</p>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公共卫生服务和重点医院建设情况的视察意见〉的函》（长人办〔2018〕35号）					
当年绩效目标	计划2020年搬迁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房屋数	1	个	20
			搬迁办公人员数（包含临聘抽调）	≥120	人	15
		成本指标	预算内搬迁家具费用	50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办事民众覆盖人数	≥80	万人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职工环境满意度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民众满意度	100	%	15

联系人：李佳宏

联系电话：40460045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项目总资金额	10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要求，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排查发现、诊断评估、管控、治疗、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督导考核、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等。兑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年奖励标准为3000元（每月250元），区财政与各街镇分别承担60%、40%。2019年兑付区级承担的以奖代补资金部分金额共计99.78万元，2020年按照100万元预计。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98号） 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105号） 3.《关于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渝综办发〔2016〕5号） 4.《关于推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先进经验的通知》（渝卫发〔2018〕35号） 5.《关于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卫发〔2018〕186号） 					
当年绩效目标	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责任签订人数	≥700	人	20
		质量指标	区级承担部分兑付标准（月）	150	元/人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责任险覆盖率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时间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20	

联系人：杜华莉

联系电话：15723112066

附表

长寿区2020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长寿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					
项目总资金额	800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8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城分院项目总投资93670万元，残疾人数约占总人口数量的6%，其建设投入按比例约为5620万元。其中残疾人专用设施设备投入包括医梯12部共800万元，18部扶梯666万元，残疾人卫生间10间共45万元，残疾人坡道380m ² 、栏杆36m、扶手3890m（包括楼内扶手）、拉手508个、坐便器460个、盲道280m ² 、轮椅停放位置120个、残疾人专用车位22个、残疾人低位服务台11个等设施设备共约260万元，合计残疾人专用建设投入约1771万元，特申请残疾人专项资金800万元。					
立项依据	长发改投2014【149】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室内、外连接部位及不同标高区域间的连接主要采用坡道（含盲道）连接。按照规范要求，在门诊、医技、住院楼等公共区域设置残疾人专用卫生间、残疾人低位服务窗口及饮用水点位，楼内竖向交通设施设备中选用了12部无障碍医梯，门诊楼内设有18部方便残疾人的扶梯，门诊、住院走道等区域设置可供残疾人使用的靠墙扶手，病房卫生间均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坐便器，室内外停车区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以及轮椅停放区，在门诊、急诊以及各医疗科室配置轮椅、拐杖等残疾人用具。该项设施建设投入使用能为残疾患者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解决残疾患者看病出行难的问题，使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服务理念更上一个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99	%	20
			2020年12月底投资完成率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约5.4	万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建成后使用年限	50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	20	

联系人：朱慧玲

联系电话：13350359106